

机械学院 2022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机械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相关工作（研究生推免），鼓励本科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和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及教育部最新要求、《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育厅[2014]5号）、《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华水政[2016]134号）等文件、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关于推荐 2022 年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通知”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推荐工作原则

（一）坚持科学遴选原则，保证人才选拔质量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德为先。突出考查学生的学业表现，将学业成绩作为最基础的遴选条件。注重综合素质考核，将反映学生全面发展、提高综合素质的因素纳入遴选体系。

（二）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实施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建立研究生推免工作实施机制、学生申诉机制和信息公开机制，实行政策公开、程序公开和结果公开。

（三）坚持学生自主选择的原则

尊重并维护学生自主选择志愿的权利，不将报考本校作为遴选推免生的条件。

第三条 建立研究生推免的遴选考评机制，制定科学、全面的推免生遴选考评体系。考评要素包括推免生的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素质等因素。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推免工作小组，负责遴选考评、结果提交、信息公示、申诉受理等工作。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由学院院长、党委书记担任组长，副院长、党委副书记担任副组长，教师（含班导师）代表、辅导员代表组成。

第三章 推免对象和推荐名额

第五条 学校推免生应当是纳入国家普通全日制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纳入河南省全日制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学生和双学士学位教育专业的学生）。

第六条 学院按学校下达的指标等额推荐。按照学校安排，机械学院共 15 个推荐名额。各专业分配名额为：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含卓越工程师）专业 9 个，测控技术

及仪器专业 2 个，交通运输专业 2 个，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中外合作办学 2 个。

第四章 推免条件和遴选体系

第七条 申请推免生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一）思想品德优良。推免生应在大学学习阶段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有良好的表现。

（二）学业表现优秀。推免生本科高质量完成大学前 6 个学期（五年制为前 8 个学期）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教学任务，考核成绩优秀，平均学分绩点 3.2 以上，并专业排名前 15%（或专业综合排名前 10%）；无重修课程或未修读课程；国家大学生英语（或者俄语、日语等小语种）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外语专业通过专业外语四级考试）；

（三）综合素质良好、全面发展。推免生应有参军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竞赛获奖等反映综合素质、全面发展的实绩；在各类竞赛中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者、在校学习期间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者、在国际组织实习经历者；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

第八条 遴选考评体系和要素。

推免生遴选依据思想品德、学业成绩和素质三个方面的考评要素。其中思想品德为否决项，学业成绩、素质积分和推免工作小组面试成绩为计分项。学业成绩满分 100，权重

为 60%；素质积分满分 100，权重为 10%；推免工作小组面试成绩满分 100，权重为 30%。

在思想品德评价合格基础上，推免生最终遴选考评成绩=学业成绩得分*60%+素质积分*10%+推免工作小组面试*30%。

（一）思想品德

思想品德为否决项，思想品德项考核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内容。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因思想品德问题受到学校处分且处分尚未取消的学生不予推荐。

（二）学业成绩

学业成绩为遴选考评计分项。该项满分 100 分，考核权重为 60%。

学业成绩考评以教务系统中截止 2021 年 9 月 8 日 24 时的学生平均学分绩点为依据。

各专业中，平均学分绩点最高的学生学业成绩计满分 100 分。该专业其他同学的学业成绩计分=（该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专业最高的平均学分绩点）*100。

（三）素质积分

素质积分为遴选考评计分项，该项反映了学生全面发展的达成情况。素质积分项最高分为 100 分，权重 10%。

前三学年素质计分分值=（学生个人前三年素质积分/本

专业三学年素质积分最大值) *100。

(四) 面试成绩

综合面试由机械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小组组织进行。综合面试着重考查学生专业知识、综合素质和培养潜力。满分为 100 分，评委现场独立评分，求取平均值为该生综合面试成绩(计算平均分办法：评委分数去掉 1 个最高分、1 个最低分，求算术平均值)，权重 30%。

(五) 减分项

曾有补考课程,按每门课程在最终总成绩中扣减 5 分计。

第五章 推免程序和时间

第九条 学院依照本实施细则向本院全体学生公布，并报学校教务处、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条 推免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报名

由学生自愿报名，并在 2021 年 9 月 9 日-10 日提交书面申请。

(二) 遴选考评

本项工作由推免工作小组负责，在 2021 年 9 月 10 日根据遴选考评办法计算申请学生的学业成绩和素质积分成绩，确定面试名单。

(三) 面试、推荐名单确定、上报和材料公示

该项工作在 9 月 11 日完成。

工作小组分专业根据学生遴选考评成绩对推免生进行排序，根据专业推荐名额和遴选考评成绩排序确定推荐名单，并在学院进行公示。9月13日上午经推免工作小组审核后签署推荐意见上报学校。

（四）申诉受理

申诉受理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接到学生申诉后，根据申诉内容联系推免工作小组进行核查，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申诉学生，做好解释工作，维护稳定局面。

（五）学校公示无异议后，学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全国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9月23日-24日）”。

第十一条 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推免资格，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记录处分。

第六章 推免材料

第十二条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申请人提交的复印材料均不予退还，原件审验后退回）：

（一）《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一式3份；

（二）加盖所在学院印章的本科阶段成绩单1份；

（三）全国大学英语外语等级考试合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3份）；

（四）学籍学历信息表（学信网下载打印，学生处学籍

管理部门盖章)；

(五) 参加创新创业项目或竞赛获奖证书、发表学术论文、代表自身学术水平的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3份)；

(六) 获得荣誉证书或其他证明自身综合素质的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3份)；

按照申请表顺序左侧简装。

第七章 建立健全回避制度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工作人员，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荐相关工作人员，依据学校相关规定处理。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依据学校规定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机械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机械学院

2021年9月9日